

菲律賓代表團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準備其他更積極的辦法以備停火命令未被遵行時予以應用，尤其是應該考慮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可採的辦法。因為自理事會首次據有荷、印爭端一年多以來我們必已顯然看出荷蘭當局現正不顧一切實行重新克服印尼計劃的末一階段，並且用荷蘭首相 Wilhelm Dress 的話來說，……“迅速達成結果而且克服新生的重大困難”——譬如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的行動。

我們必須指出：荷蘭政府同意印度尼西亞問題由聯合國出面處理自始就是非常勉強的。該政府今日已有具體事實表現，證明他們根本不理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所以理事會必須準備應付此種抗命政策必有的後果，採取依照憲章所可採取的辦法，藉以擋開這個意在破壞聯合國基本原則及人類良知的打擊。

菲律賓駐聯合國代表團  
首席代表  
(簽名) Carlos P. Romulo

## 文件 S/117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代表團致秘書長電及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覆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

下係印度總理今日着印度駐比利時大使館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Van Langenhove 的電文：

致印度代表團覆電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英聯王國首相請求予荷蘭首相暨其隨從所乘前往印度尼西亞的荷蘭專機以各種便利及通行自由。因印度尼西亞問題現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中，頃已回覆阿特里首相，謂如安全理事會認可，自可予以此種便利。敬希早日示知尊意，無任感荷。印度總理 Jawaharlal Nehru”。

關於 貴代表團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電所言予荷蘭首相前往印度尼西亞之便利事，本人已與安全理事會一月份主席 General Mc Naughton 磋商。General Mc Naughton 認為荷蘭首相前往印度尼西亞既係為促進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自應予以通行自由。

因 Langenhove 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任期將於今時屆滿，所以特將上電送致閣下，以便作必要的處理。

安全理事會依照在巴黎的決定不能在一月七日以前舉行會議。本人建議閣下接受主席的意見。關於此事，主席將儘早報告理事會。

印度代表團

秘書長  
Trygve Lie

## 文件 S/1179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日]

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對於荷蘭最近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的軍事行動感到非常憂慮不安，尤其因為眼見即可和平解決，而且雙方惟一爭執之點祇是軍隊最高指揮權問題而已，而荷蘭忽於此際採取軍事行動，更令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深感扼腕。荷蘭的行動不但違反憲章的原則與聯合國的命令，而且藐視聯合國斡旋委員會的存在。安全理事會在荷蘭開始侵略以後立即召開會議，但就印度尼西亞嚴重情

勢所採取的猶豫而不徹底的行動已引起各方深切的失望。

僅僅停火和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並不足應當前情勢之急需，何況荷蘭政府連這兩點都未做到。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行動已使東南亞的全體人民感到震駭和憂慮。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情勢未能採取有效的補救辦法，已使他們深感沮喪，幾已瀕於完全失望，懷疑聯合國是否會有一天能有效處理